



The Affiliated Kindergarten of
Taipei Municipal Jianan Primary School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 招生簡章

各位家長，您好：

建安附幼即將開始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歡迎家長帶著您的小寶貝到建安附幼就讀。

一. 招生名額：核定 5 班，招生 150 名。

二. 招生對象：

(一) 設籍本市(須出示戶口名簿)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之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 **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5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報名資格：

(一) **第 1 階段：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見招生公告)、5 足歲一般入園**

1. 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2. 時間：

(1) 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2) 抽籤：下午 2 時整

(3) 報到：抽籤完畢後隨即辦理至下午 4 時止

3. 登記申請資格

(1) 設籍本市 (原住民及經政府機關安置本市之幼兒除外) 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

(2) 國 (市) 立大學及其附屬 (設) 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5 足歲子女。

(3) 5 足歲幼兒。

(4) 具上述資格者於招生名額及入園登記日期內，依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申請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

(二) **第 2 階段：5、4、3 足歲幼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1. 日期：107 年 5 月 27 日 (星期日)

2. 時間：

(1) 登記：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2) 抽籤：下午 2 時整

(3) 報到：抽籤完畢後隨即辦理至下午 4 時止

3. 登記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 5、4、3 足歲幼兒，於招生名額及登記日期內，無學區限制，持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公立幼兒園登記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四. 各階段 3-5 歲班登記、抽籤、報到時間及學區限制一覽表

階段	日期	招生年齡		學區限制				錄取順序
				附 幼	市 幼	國 立	未 設 園	
第 1 階段	5/25 (五)	3-5 歲班	5、4、3 足歲不 利條件幼兒暨 5 足歲幼兒	有	無	有	無	<p>①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p> <p>②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p> <p>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p> <p>④ 5 足歲一般幼兒。</p>
第 2 階段	5/27 (日)	3-5 歲班	5、4、3 足歲幼 兒(含 3 足歲保 留名額)	無	無	無	無	<p>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p> <p>② 5 足歲一般幼兒。</p> <p>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p> <p>④ 4 足歲一般幼兒。</p> <p>⑤ 3 足歲幼兒(含保留名額)： A.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以開放給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B. 3 足歲一般幼兒。</p> <p>※ 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錄取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p>
<p>備註：</p> <p>1.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正本(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p> <p>2.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p> <p>3.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p> <p>4.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7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p> <p>5.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p> <p>6.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7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p>								

五. 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 優先入園之審核

1. 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2. 優先錄取資格：家有 3 胎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5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

(二) 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 登記

1. 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3.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四) 電腦抽籤（均需全部抽完）

1. 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
2.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五) 報到：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 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5 月 16 日(星期三)家長參觀日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9:00-10:00	招生說明會	建安國小視聽教室(2 樓)
10:00-12:00	教學環境參觀	幼兒園園區

歡迎您的蒞臨!!

